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3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黃瑞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53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235元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新臺幣44,694元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黃心瑋